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微信、书面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

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

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c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安徽英力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 万片 PC 全铈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22,585.00	22,585.00
2	PC 全铈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128.00	4,12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287.00	7,287.0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的分析和讨论并根据《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分析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了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能够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票面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并决定向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其他变更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